青岛莱芜一路小学学校管理权限事项表

**教育教学管理权限 第1项，共5项**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学校授课时间调整 |
| 类别 | 教育教学管理权限 |
| 实施依据 | 1. 教育部《关于落实保证中小学生每天体育活动时间的意见》（教体艺[2005]10 号）
2. 青岛市教育局《关于深化中小学课程改革的意见》（青教通字[2015]92 号）
3. 《关于进一步推进现代学校制度建设的意见》（青政办发[2014]4 号）

4.《青岛市中小学校管理办法》（青岛市人民政府令第252号） |
| 工作流程 | 1. 制定授课时间调整方案：由学校教务处制定授课时间调整方案。
2. 组织论证：组织教育主管部门及有关教育专家对授课时间的科学合理性进行论证。
3. 听取师生意见：通过多种形式听取教师意见。
4. 提交校长办公会决定：将授课时间调整方案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5. 报区教体局备案：将最终确定的授课时间调整方案报区教体局备案。
 |
| 承办机构及联系方式 | 青岛莱芜一路小学教导处：0532-82791372-211 |
| 监督投诉机构及联系方式 | 青岛莱芜一路小学副校长室：0532-82791372-204青岛市市南区教育体育局教育科：0532-88729255 |
| 备注 |  |

青岛莱芜一路小学管理权限事项表

**教育教学管理权限 第2项，共5项**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学校校本教材开发和学校课程开设 |
| 类别 | 教学管理项目 |
| 实施依据 | 1. 教育部《关于全面深化课程改革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意见》（教基二[2014]4号）
2. 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基础教育综合改革的意见》（鲁办发[2014]55号）
3. 《山东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1—2020 年）》
4. 《青岛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1-2020）》
5. 青岛市教育局《关于深化中小学课程改革的意见》(青教通字)[2015]92 号)
6. 《青岛市中小学校管理办法》（青岛市人民政府令第252号）
 |
| 工作流程 | 1. 编写校本教材和课程开发方案草案：各级部、学科依据专业调研报告组织相关教研组进行研究讨论，提出课程开设和校本教材开发需求制定方案草案，上报学校教导处，教导处提出课程开发申请。
2. 组织论证：学术委员会对教务处提出的课程开发申请进行可行性评估。
3. 作出社会风险评估：对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因素开展系统的调查，科学的预测、分析和评估，制定风险应对策略和预案。
4. 向教代会报告：向教代会报告《校本教材和课程开发方案草案》。
5. 提交校务委员会审议：校务委员会审议《校本教材和课程开发方案草案》，并形成正式方案。
6. 提交校长办公会决定：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编写校本教材和课程开发方案》的实施与推进。
7. 公布：向全校师生及家长公布学校教材编写级课程开发情况。
 |
| 承办部门及联系方式 | 青岛莱芜一路小学教导处：0532-82791372-211 |
| 监督投诉机构及联系式 | 青岛莱芜一路小学副校长室：0532-82791372-204青岛市市南区教育体育局教育科：0532-88729255 |
| 备注 |  |

青岛莱芜一路小学学校管理权限事项表

**教育教学管理权限 第 3 项，共5项**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学校课程及教学改革项目确定 |
| 类别 | 教育教学管理权限 |
| 实施依据 | 1.教育部《关于全面深化课程改革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意见》（教基二[2014]4号）2.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基础教育综合改革的意见》（鲁办发[2014]55号）3.《山东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1—2020 年）》4.《青岛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1-2020）》5.青岛市教育局《关于深化中小学课程改革的意见》(青教通字)[2015]92 号)6.《青岛市中小学校管理办法》（青岛市人民政府令第252号） |
| 工作流程 | 1. 建立课程及教学改革项目机构，制定课改方案：成立由分管校长牵头的教学改革工作组，制定课改方案。
2. 听取师生意见并组织论证：通过多种形式听取师生意见并组织论证。

3.作出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对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因素开展系统的调查，科学的预测、分析和评估，制定风险应对策略和预案。4.向教代会报告：向教代会报告课程改革实施方案。5.提交校务委员会审议：学校校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课程改革实施方案。6.提交校长办公会决定：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是否实施课程改革方案。7.报区教体局审批：将改革方案报请区教体局相关部门审批。8.公布：向全校师生及家长公布课程门类、施教教师及课时安排。（具体流程可根据本学校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
| 承办机构及联系方式 | 青岛莱芜一路小学教导处：0532-82791372-211 |
| 监督投诉机构及联系方式 | 青岛莱芜一路小学副校长室： 0532-82791372-204青岛市市南区教育体育局教育科：0532-88729255 |
| 备注 |  |

青岛莱芜一路小学学校管理权限事项表

**教育教学管理权限 第4项，共5项**

|  |  |
| --- | --- |
| 事项名称 | 校内教学成果认定 |
| 类别 | 教育教学管理权限 |
| 实施依据 | 1. 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师考核工作的指导意见》（鲁教师[2015]4号）
2.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中小学教育质量综合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鲁教基发[2015]2 号）
3. 中共青岛市委办公厅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基础教育综合改革的意见》（青办发[2015]20 号）
4. 青岛市教育局《关于印发青岛市中小学教师考核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青教通字[2015]53 号）
5. 青岛市教育局《关于深化中小学课程改革的意见》（青教通字[2015]92 号）
6. 《青岛市中小学校管理办法》（青岛市人民政府令第252号）
7. 《青岛市XX学校章程》
 |
| 工作流程 | 1. 制定教学成果认定办法：制定《青岛市XX学校校内教学成果认定办法》。
2. 向教代会报告：向教代会报告《青岛市XX学校校内教学成果认定办法》。
3. 提交校长办公会决定：校长办公会研究审议《青岛市XX学校校内教学成果认定办法》。
4. 组织认定：由学校学术委员会对教学成果进行认定。
5. 公示认定结果：在校内公示认定结果，对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规定的公示期内向学校专家委员会提出。
6. 公布：经公示无异议的，正式发文公布认定结果。
 |
| 承办机构及联系方式 | 青岛莱芜一路小学教导处：0532-82791372-211 |
| 监督投诉机构及联系方式 | 青岛莱芜一路小学副校长室：0532-82791372-204青岛市市南区教育体育局教育科：0532-85789916 |
| 备注 |  |

青岛莱芜一路小学学校管理权限事项表

**教育教学管理权限 第5项，共5项**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学校对外合作 |
| 类别 | 教育教学管理权限 |
| 实施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2. 青岛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2010-2020）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
5. 教育部《关于加强涉外办学规范管理的通知》（教外厅[2012]2号）
6.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外合作办学工作的意见》

7.《青岛市中小学校管理办法》（青岛市人民政府令第252号） |
| 工作流程 | 1. 制定学校对外合作方案，草拟合作备忘录。
2. 作出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如涉及改革调整招生政策、重大资产处置、资金投入等）。
3. 向教代会报告，听取意见建议。
4. 提交校务委员会审议。
5. 合法性审查。
6. 提交校长办公会决定。
7. 报区教体局审批。
8. 签订对外合作协议。
 |
| 承办机构及联系方式 | 青岛莱芜一路小学副校长室 0532-82791372-204 |
| 监督投诉构及联系方式 | 青岛莱芜一路小学校长室 0530-82799299青岛市市南区教育体育局教育科：0532-88729255 |
| 备注 |  |